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 113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 點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林校長志偉

四、記錄：邱世涓

五、出席人員：應出席人員 人 實際出席 人

出席比例 超過 2/3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校 長	林志偉		
教導主任	呂淑女		
總務主任	徐忠詣		
教務組長	邱世涓		
訓導組長	王寧安		
一年級導師	鄭阿碧		
二年級導師	李高婷		
三年級導師	林丞宏		
四年級導師	吳幸真		
五年級導師	張耀富		
六年級導師	李俊旺		
科任教師	田珮苑		
家長代表	林建欽		
特教生家長	蘇惠玲		
特教巡迴輔導 老師	蔡慧聯		

六、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114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相關議題，相關內容等一下請教導處跟大家說明，老師們如果有任何意見或想法歡迎提出，接下來我們把時間交給教導處。

七、教導處報告：

(一)114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實施期程等一下由教務組說明，請學校老師在 6 月 24 日完成，並將檔案上傳到學校公務信箱的雲端硬碟上，我們將在 6 月 25 日 8:00 召開課發會審查部定課程計畫。

八、教學組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4/2/21(星期五)召開 114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強調學校必須在 114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4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5 人，有 3 人請假，實際出席 12 人，出席比例 80%，符合人數規定。

(四)課程計劃填寫注意事項

1. 今日召開課發會中將討論領域課程計畫撰寫工作事宜，如有疑義及建議可以提出討論。

2. 教學進度表編寫注意事項及說明

(1)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如下：

(2)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列於表 7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規定(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 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 ，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規劃於課程實施-免列於表 7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且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校訂課程為學校自主，而國教署尊重學校校訂課程規劃，並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交通安全其於教學中。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係以融入課程、宣導、講座、體驗等方式列入。	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1100057111 號函	擇不同形式融入課程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必備項目	
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免列於表 7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署 國 字 第 1040036854 號函	
宣導項目（納入學校行事曆宣導或融入學校課程）-免列於表 7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防災教育	各縣（市）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辦理(109 年 7 月 22 日修訂)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20023139A 號函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工作分配及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詳如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工作分配及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詳如附件二。

議決：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三至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三附件四。

議決：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1 日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四。

議決：已於 5 月 21 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教科書選用版本。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一位新生有特殊教育需求，待 6/20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組第 5 次小組鑑輔會審議確認個案後，會再與幼兒園辦理轉銜會議。

議決：待 9 月份確認該生入學就讀後，於二週內辦理接收特教資料，再擇期召開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討論後續 IEP 個人化教育計畫。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